证券代码: 873742 证券简称: 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 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 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

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其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所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通过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前款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前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立即解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或北交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 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下列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

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规定的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 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 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披露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 (六)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